



## 美國調整鋁鋼進口政策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  
公告

1. 2018年1月11日，商務部長（部長）依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經修訂）（19 U.S.C. 1862）（第232條）向我提交了一份關於鋼鐵製品進口對美國國家安全影響的調查報告。部長認為，鋼鐵製品以如此數量和狀況進口至美國，已威脅到損害美國國家安全，並向我提出該意見。
2. 在2018年3月8日第9705號公告（調整鋼鐵進口至美國）及2020年1月24日第9980號公告（調整鋁製衍生品及鋼鐵衍生品進口至美國）中，我同意部長的調查結果，認為鋼鐵製品（依9705號公告第1條定義）及鋼鐵衍生品（依9980號公告第3條所述）以如此數量和狀況進口至美國，足以威脅美國國家安全，因此決定對此類來自大多數國家的鋼鐵製品及衍生品徵收25%從價關稅。2025年2月10日第10896號公告（調整鋼鐵進口至美國）中，我決定將該25%從價關稅適用於所有國家進口的鋼鐵製品及衍生品。
3. 2018年1月19日，部長向我提交了一份關於鋁製品進口對美國國家安全影響的調查報告。部長認為，鋁製品以如此數量和狀況進口至美國，已威脅到損害美國國家安全，並提出該意見。
4. 在2018年3月8日第9704號公告（調整鋁進口至美國）及第9980號公告中，我同意部長的調查結果，認為鋁製品（依9704號公告第1條定義）及鋁製衍生品（依9980號公告第3條所述）以如此數量和狀況進口至美國，足以威脅美國國家安全，因此決定對此類來自大多數國家的鋁製品及衍生品徵收10%從價關稅。2025年2月10日第10895號公告（調整鋁進口至美國）中，我決定將該10%從價關稅調升為25%，適用於所有國家進口的鋁製品及衍生品。
5. 在第10896號及第10895號公告中，我指示部長持續監控鋼鐵製品及鋼鐵衍生品，以及鋁製品及鋁製衍生品的進口情況，並定期審查這些進口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部長已依此進行監測並向我匯報。
6. 經考量部長最新提供的相關資料，我已判定有必要提高先前所述鋼鐵及鋁關稅，以調整鋼鐵及鋁製品與其衍生品的進口，確保此類進口不再威脅美國國家安全。依我判斷，關稅提高將更有效打擊外國持續在美國市場傾銷價格過低的過剩鋼鐵

及鋁製品，進而損害美國鋼鐵及鋁產業競爭力。儘管先前施加的鋼鐵及鋁關稅已在美國市場提供關鍵價格支撐，但尚未使這些產業達到其持續健康發展及國防需求所需的產能利用率。我判定，提高關稅將進一步支持這些產業，並減少或消除進口鋼鐵及鋁製品與其衍生品對國家安全的威脅。

7. 因此，我判定有必要且適當，自2025年6月4日東部夏令時間凌晨12時01分起，將鋼鐵製品及鋼鐵衍生品、鋁製品及鋁衍生品的關稅率，從25%從價關稅提高至50%從價關稅。我亦判定有必要且適當，調整2025年4月29日第14289號行政命令（處理部分進口關稅）中對鋼鐵製品及鋼鐵衍生品、鋁製品及鋁衍生品的關稅措施適用方式，以確保本公告所述關稅調整的有效性，並使本公告與第14289號行政命令的政策優先事項保持一致。我進一步判定有必要且適當，配合2025年5月8日美英經濟繁榮協議（EPD）的執行，對來自英國的鋼鐵及鋁製品與其衍生品提供下述不同待遇。
8. 第232條授權總統調整進口至美國的某種商品及其衍生品，若該商品以數量或狀況足以威脅損害國家安全。
9. 經修訂之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19 U.S.C. 2483）授權總統將影響進口待遇的法規精神體現在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中，包括取消、修改、延續或施加任何關稅率或其他進口限制。

現依據憲法及美國法律賦予我的權限，包括第232條、《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50 U.S.C. 1701及以下條文）、美國法典第3編第301條及經修訂之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茲宣布如下：

- (1) 如本公告附件一及附件二所示，自2025年6月4日東部夏令時間凌晨12時01分起，第9704號公告（經修訂）、第9705號公告（經修訂）、第9980號公告（經修訂）、第10895號公告及第10896號公告所規定關稅，均由原加徵25%從價關稅調整為加徵50%從價關稅。
- (2) 本公告第一款對HTSUS所做調整，適用於2025年6月4日東部夏令時間凌晨12時01分起進口入境申報、或自倉庫領用消費之貨物，並持續有效，除非明文縮減、修改或終止。
- (3) 凡於2025年6月4日東部夏令時間凌晨12時01分前，以19 CFR 146.41條所定「特權外國身份」進入美國外貿區的附件二所列貨品，自該時間起申報消費時，應適用當時有效的關稅規定。
- (4) 除依19 CFR 146.43條定義享有「國內身份」資格之附件一所列貨品外，自2025年6月4日起，凡依本公告須徵稅且以「特權外國身份」進入美國外貿區的貨品，申報

消費時應依適用HTSUS子目分類，適用相應從價稅率。

(5) 自2025年6月4日東部夏令時間凌晨12時01分起，第14289號行政命令第3節(a)(ii)款修訂為：「(ii) 依本命令第2(d)或2(e)款徵稅的貨品，不應再依第2(b)或2(c)款加徵關稅。」此修訂適用於同日起入境申報或倉庫領用消費之貨物，持續有效，除非明文縮減、修改或終止。

(6) 儘管本公告或其他行政命令另有規定，鋁製品及鋼鐵製品及其衍生品中非鋁、非鋼部分應依2025年4月2日第14257號行政命令（規範互惠關稅以矯正美國商品貿易赤字）及其他相關關稅適用。公告第一及第七款所述額外從價稅僅適用於HTSUS第73章鋼鐵含量及第76章鋁含量。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將發布權威指引，嚴格要求鋼鐵與鋁含量申報，並規範最高罰則，包括但不限於重大罰款、喪失進口權利及刑事責任，依照美國法律執行。

(7) 儘管本公告第一款規定，英國貨品依第9704、9705、9980、10895及10896號公告所適用關稅，維持25%從價關稅。自2025年7月9日起，部長得依EPD條款調整適用關稅及鋼鋁進口配額，或如認定英國未遵守EPD相關規定，將關稅調升至50%。

(8) 部長應持續監控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貨品及衍生品進口情況，並視情況與相關高階行政部門官員協商，評估其對國家安全之影響，並向總統報告任何需進一步採取行動的情況，或認定本公告所定關稅率或其修正公告不再必要之情況。

(9) 本公告所徵關稅不適用退稅。

(10) 部長得發布符合本公告之規章及指引，包括因應操作需求。

(11) 部長應與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CBP協商，判定是否需修改HTSUS以落實本公告，必要時得透過聯邦公報公告。

(12) CBP得採取必要措施執行本公告所徵關稅。

(13) 凡與本公告規定不符之先前公告及行政命令條款，均以本公告規定為準。

茲證明本人於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美利堅合眾國獨立二百四十九周年之際，親筆簽署本公告。

川普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